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年12月3日
文號	第 751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11806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該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66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25日台內法字第1042101148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擬：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莊哲維
聯絡電話：02-2356-5447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186@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42101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1011480-1.pdf、10421011480-2.doc)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66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本部104年10月14日台內法字第1042101113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陳主任委員純敬、黃委員碧吟、林委員慈玲、邱委員昌嶽、黃委員麗馨、陳委員
秀足、龔委員昶仁、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洪委員素慧、法務
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6直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建築研究所

副本：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
 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 66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簽到單

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陳委員肇琦代）

記錄：莊哲維

出席、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	委員	張克睿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佐	江紹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士	何承意
臺北市府	工程員	王家珍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所長	陳端鈴
本部營建署	組長	高文婷
	科長	楊柏維
	技士	張譯云
	工程員	黃宜琳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66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純敬(陳委員肇琦代)

記錄：莊哲維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草案第九節節名：考量本節節名並未修正，爰無庸明列，俾符法制。

(二) 草案第4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款次對調，條文內容照案通過，第3款文字修正為：「昇降機道與第一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及與前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戶牆。」第4款照案通過；並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單位)代表意見，就本條之修正理由，及本條僅就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予以規範，而不及於建築物「改建或修建」建造態樣之理由，於說明欄補充敘明，俾資周妥。

(三) 草案第46條之1：第1款及第2款照案通過；序文、第3款至第7款酌作文字修正，文字為：「本節建築技術用語，其定義如下：……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

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_n, 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六、總面密度：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七、動態剛性(s')：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

- (四) 草案第 46 條之 2：第 1 項及第 2 項「分戶牆、分間牆」等字修正為「分間牆、分戶牆」。
- (五) 草案第 46 條之 3：第 1 項第 1 款文字修正為：「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其餘照案通過。
- (六) 草案第 46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文字修正為：「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其餘照案通過；並請營建署就說明欄有關「國外性能法規」之範疇，略舉數例予以補充敘明，俾資周妥。
- (七) 草案第 46 條之 5：序文文字修正為：「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第 1 款及第 2 款照案通過；增訂第 2 項，文字為：「前項樓板之設置符合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並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單位）代表意見，就本條規定意涵於說明欄補充敘明，俾資周妥。

(八) 草案第 46 條之 6：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文字修正為：「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第 2 款文字修正為：「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六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二十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其餘照案通過；並請營建署就說明欄有關「國外性能法規」之範疇，略舉數例予以補充敘明，俾資周妥。

(九) 草案第 46 條之 7：第 1 款第 3 目文字修正為：「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二十五分貝以上。」第 2 款刪除句末「者」字，其餘照案通過；並請營建署就說明欄有關「國外性能法規」之範疇，略舉數例予以補充敘明，俾資周妥。

(十) 草案第 26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照案通過，第 4 項文字修正為：「建築基地跨越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非山坡地範圍有礦場或坑道

者，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本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6 條之 1 修正草案：

第 1 項文字修正為：「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除依本編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外，應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第 2 項照案通過；第 3 項文字修正為：「本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地基調查報告部分內容，得引用第一項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資料。」

三、附帶決議：

有關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3 項但書就第 1 項第 1 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一定百分比者，是否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定適用規定 1 節，固有其維護公共安全之規定背景，惟該規定有無違反禁止再授權原則之虞，似值斟酌，請營建署適時通盤檢視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俾符法制。

散 會